

附件 4

新华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华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新华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部门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体育和旅游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拟定我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政策的执行措施。

2、研究制定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体育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和组织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监管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新华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负责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4、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全

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推进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试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8、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指导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11、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综合执法；负责督查督办全区性、跨区域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13、承担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14、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

15、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培育扶持体育市场，规范

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16、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17、负责体育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情况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单位全称是：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单位基本性质是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人员情况

2025 年在职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12 人（全额拨款 6 人，集编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7 人。

资产情况

2025 年末本单位固定资产 10562.59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收入 1199.12 万元，决算收入 987.53 万元；2025 年单位预算支出 1199.12 万元，2025 年决算支出 982.82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数字化服务水平，举办文化体育旅游活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普查、全民健身、冰雪体验等工作，保证我区文体工作在全省领先水平。

2、分项绩效目标

文化艺术管理

绩效目标：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我区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绩效指标：管理和指导全区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组织好全区文化活动、艺术演出，做好做强各类演出、展览、文化服务等文化品牌活动，指导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和展示；做好公益性文化场馆建设和对外开放活动；做好参加国家省市级重大艺术赛事的组织工作，推动我区文化艺术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负责推动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文化市场行业发展

绩效目标：做好行业监管，指导文化市场及旅游事业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负责我区文化及旅游市场的行业管理，确保我区文化及旅游市场繁荣有序。

市场行业监管

绩效目标：做好文化及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组织行业培训，优化网络建设，实施网上监管。

绩效指标：负责对文化及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组织行业培训。

体育发展

绩效目标：提高城乡居民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发展全民健身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系统。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和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绩效指标：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体育服务。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举办综合性和单项运动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提高全区竞技体育水平。

体育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新建、维修与维护工作，使之成为群众健身、体育训练和服务的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

非遗保护

绩效目标：保障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良好的传承和保护。

绩效指标：负责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传承和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指导和协调

绩效目标：做好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抢救、保护工作；组织好非遗代表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做好传统文化资源、民间工艺保护开发。

绩效指标：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

用工作；负责传统文化资源保护开发、民间工艺传承发展。

文物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我区文物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负责全区文物保护、监管。

文物管理

绩效目标：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做好文物巡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申报，监督项目落实。

绩效指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建立和健全检查、监督机制，对全区文物工作依法实施管理。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业务工作。审核或申报全区文物发掘、保护、维修项目，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综合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保证各项业务谋划到位、顺利开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运转。

绩效指标：拟定文体体育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管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展文化体育宣传、交流、合作等工作，开展设施维护运行等保障运转工作。

旅游宣传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进一步扩大我区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

吸引更多游客来我区旅游观光。

绩效指标：拟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重大节、会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工作，开展旅游信息化工作。

旅游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完善旅游规划体系，规划引领全区旅游业发展。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打造本区旅游升级版提供项目支撑，创建具有较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体系。

绩效指标：组织全区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负责全区旅游项目招商、建设督导落实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与自助旅游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旅游商品开发、建设、扶持工作；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负责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及管理。

旅游政策法规及工业旅游建设

绩效目标：完成国家和省市区政府的工作目标；实施有效提升我区旅游的知名度、吸引力，扩大我区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我区旅游观光。

绩效指标：负责旅游业发展改革中政策理论研究及试点示范、推广工作；综合性文件起草和重大旅游信息发布工作；旅游统计工作、假日旅游、工农业旅游、红色旅游工作。

旅游行业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监管全区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并推进服务质量提升。

绩效指标：管理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及旅游安全，组织实施各类景区（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

船和特种旅游旅游项目的实施实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及旅游行业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实施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此工作，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新财[2026]2号）》精神，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担任组长，局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职责分工，制定绩效评价方案。严格遵守区财政局要求的全覆盖原则，按照业务科室开展自评，财务汇总的流程，积极严谨开展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按质、按量上报《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及相关材料。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自评要求，从项目概况、预算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原因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方面对各个专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最后对各项目实际开展落实完成及效果反馈汇总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紧紧围绕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魅力新华贡献了文旅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文化惠民提质，非遗传承创新

实现情况：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持续完善，文化馆、图书馆全年免费对外开放，提供各类文化服务，全年举办“彩色周末”“每月一剧”“非遗里的二十四节气”等文化活动 200 余场，文化馆（站）开展基层惠民演出 280 场，服务群众超 300 万人次。创新实施“点单式”非遗进校园，覆盖 30 所中小学校，开展教学 119 场。非遗保护传承成果显著，认定公布第五批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4 人，打造《和》《燕赵扇骨情》等原创文艺作品，基层文艺团队在省市级赛事展演中屡获佳绩，展现了新华文化软实力。

（18 分）

2、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

实现情况：保障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良好的传承和保护；（10 分）

对我辖区省级和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使项目存续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给予 4 位省级和 4 位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鼓励传承人发挥自我所长开展传承传播活动。（10 分）

3、体育强区建设，赛事引领健身

实现情况：扎实推进体育惠民工程，新建球类场地 2 处，补

建多功能运动场 1 处，安装健身器材 20 处，修复公共体育设施 1 处；（8 分）

举办各类群众体育赛事 100 场，参与人数持续攀升，在市社区运动会中取得团体第一、第二的优异成绩。依托体育协会组织参赛，全年获各级奖项 136 项。开展“体育强国·全民健身”公益行活动 15 场，推动太极拳等传统体育进社区、进校园，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9 分）

4、文物保护活化，普查扎实推进

实现情况：积极推进文物活化展示，提升文物展示互动体验。加强对毗卢寺、中国人民银行旧址、正太饭店等重点文保单位的安全巡查与消防管理，完成车辆厂法式别墅保护修缮。成功举办“金秋诗会”，实现文物建筑活化利用；（10 分）

圆满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二阶段任务，新增不可移动文物 2 处，持续推进第三阶段普查工作。（10 分）

5、综合政务管理方面：

实现情况：保障文体中心正常运转；（10 分）

保证文体中心场馆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场馆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次数的比率达到 95%。（8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 2025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部门的岗位职责和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给出总得分 93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